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2)

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續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_____股(附註2)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決議案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及6)	反對(附註5及6)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蔡清丞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楊存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股份」)。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供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		

有關擬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日期：二零一八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7)：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變更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填妥任何或全部方格，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在該情況下，請在以上適當之方格內填上有關股份數目。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所委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立。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在不遲於是次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之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重要

已遞交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倘股東未有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惟就此委任之委任代表無權就第4及5項決議案投票表決；
-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早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及
-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填寫不正確，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派之代表將有權以上文(i)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尚未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